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：上海联合发展总公司

乙方：昆山圣翔塑料制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续租甲方所拥有的房屋及有关设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房屋及设施位于昆山大市镇昆南路（昆山市张浦镇大市东苏克路 56 号），厂区内拥有房屋 1000 平方米、250KVA 变配电设备以及自来水、道路、围墙等附属设施。甲方同意将上述房屋和设施租赁给乙方独家使用。租赁期间，乙方使用所产生的电费、水费、通讯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租赁期间为十年，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上述房屋和设施的租金为每年 70000 元。自租赁起始日之前支付第一次租金 35000 元起，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每次支付 35000 元，先付后用。

四、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承租房屋及设施的维修保养（包括大修），确保其完好和安全运行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五、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。如确需改变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租赁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完整

地移交承租的房屋及全部设施。

六、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转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。如确需转租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七、乙方在承租房屋及设施内开办的企业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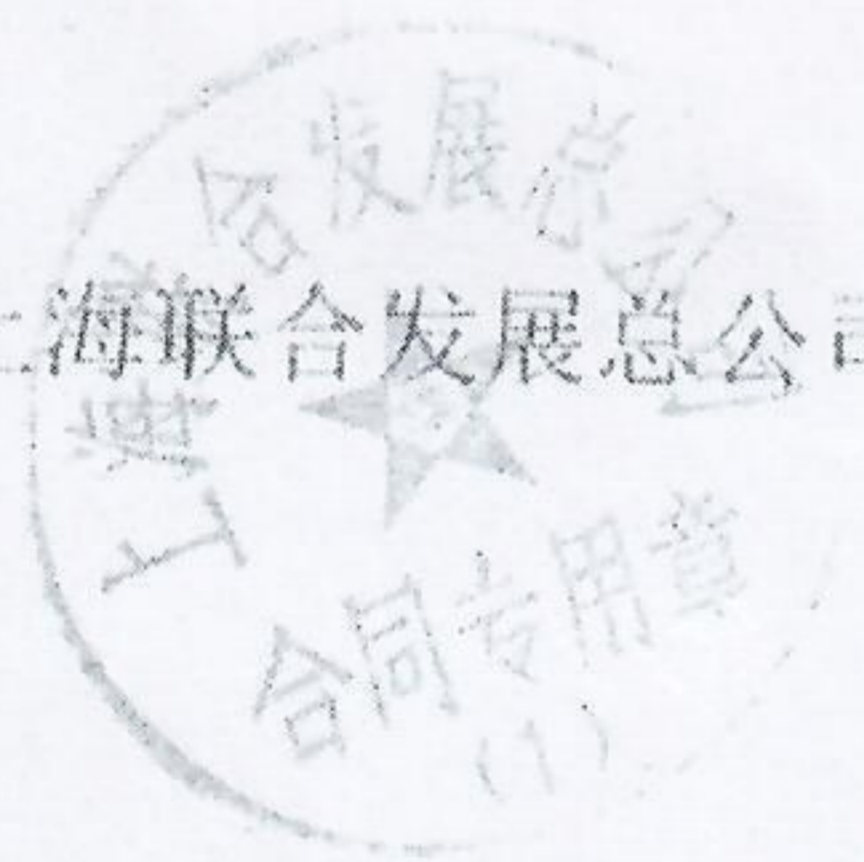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甲乙双方若因故需提前终止租赁或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续租赁的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对方。

九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年租金 25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联合发展总公司 乙方：昆山圣翔塑料制管有限公司



签约日期：2016年5月30日